

#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板橋南區扶輪社 [板橋我家]第二屆徵畫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社為鼓勵兒童、青少年創作，陶冶優良文藝氣質暨  
提昇學生美術素養，特舉辦此徵畫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社新北市板橋南區扶輪社  
財團法人創意文教基金會

三、徵畫主題：鄉土風情、景物或自由創作皆可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對象：新北市板橋、土城區各公私立國中、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(二)規格：四開圖畫紙，繪畫材料不拘。

(三)收件：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  
下午五時止，逾期不再受理(以郵戳為主)。

地點：板橋南區扶輪社辦事處

(板橋區四川路二段十六巷八號十一樓)

電話：(02) 89662256

(四)評審：聘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系教授擔任評審委員。

伍、參賽獎勵：

一、國中、國小各年級前三名優勝者發給獎狀及獎學金。

第一名獎金 二千元

第二名獎金 一千五百元

第三名獎金 一千元

二、各年級前三名優勝者之指導老師發給指導獎金(六百元)  
或等值禮券，惟每位指導老師最高以領取指導獎金名額3  
位為限。

三、各年級佳作（數名）發給獎狀及精美獎品。

陸、評審辦法：

一、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、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。

二、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、身份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。

三、複審及決審：聘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系教授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評定得獎作品。

柒、得獎名單公告：

得獎名單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前公告於板橋南區扶輪社及寄發領獎通知單。

捌、頒獎：1.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5 日(星期日)上午九點

2.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大樓 507 會議室

3.邀請各年級得獎者及指導老師蒞臨，公開舉行頒獎。

玖、參加須知：

(一)應徵作品應由兒童、青少年學生本人自由創造，不可抄襲或由成人代筆，每位同學參賽作品以乙件為限。

(二)對於應徵作品之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(三)應徵作品之主辦單位有展覽、印製畫冊及扶輪社海報及刊物等使用權。

(四)每件應徵之作品應依所附[作品標籤]詳填資料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如集中彙送時請同時填具所附之『送件清冊』隨件寄達或直接送板橋南區扶輪社辦事處收件處以利作業。

※附註：作品標籤或送件清冊之表格，可另紙影印或自填。

(五)連絡地址電話：

板橋南區扶輪社 電話：(02)89662256

陳小姐 板橋區四川路二段十六巷八號十一樓

報 名 表 標 籤

作品題目	
作品說明	
姓 名	
就讀學校	
參加年級	
住 址	
電 話	
指導老師	
連絡住址	
電 話	



